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电话：138****884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58915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佳宏电子厂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8〕85号”	19
附件 2.宁海县佳宏电子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县佳宏电子厂检测报告.....	22
附件 4.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固废处置协议.....	23
附件 5.宁海县佳宏电子厂监测方案.....	30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线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7-2019.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2-2019.8.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台州黄岩区锦宏真空镀膜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台州黄岩区锦宏真空镀膜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85 号）；</p> <p>8、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15m	
锡及其化合物	GB 16297-1996	8.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建筑面积约 10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9 日，宁海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8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项目东侧、北侧、西侧三侧均为农田；南侧为村内道路和闲置空厂房。

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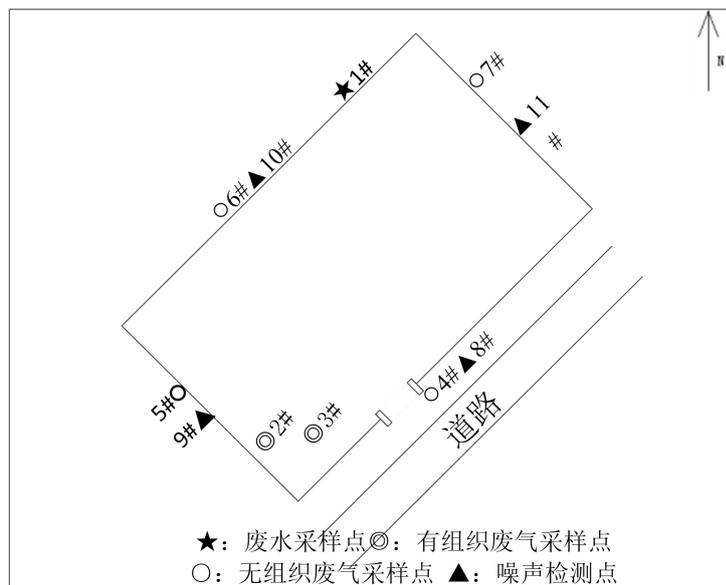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建筑面积 1000m²，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线路板	200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上锡及其化合物机	4 台	4 台	将外购线路板进行上锡及其化合物
2	贴片机	5 台	5 台	将上好锡及其化合物物料的线路板安装上芯片
3	烘道	1 台	1 台	将锡及其化合物融化好再冷却，使芯片固定在外购线路板上，温度在 200℃左右，自然冷却到室温，使用电
4	定位器	2 台	2 台	将芯片定位在线路板的指定区域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给贴片机等提供动力
6	电烙铁	20 台	20 台	检验后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补焊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焊锡及其化合物	1t/a	1t/a	无铅焊锡及其化合物，包含助焊剂，比例 10:1，助焊剂主要成分：树脂 40%、乙二醇 45%、氢卤化氨 10%、蓖麻油酸 5%
2	焊锡及其化合物丝	50 卷/a	50 卷/a	1000g/卷，检验补焊电路板用
3	松香	50kg/a	50kg/a	检验补焊电路板用
4	外购线路板	210 万片/a	210 万片/a	有一定损耗
5	外购芯片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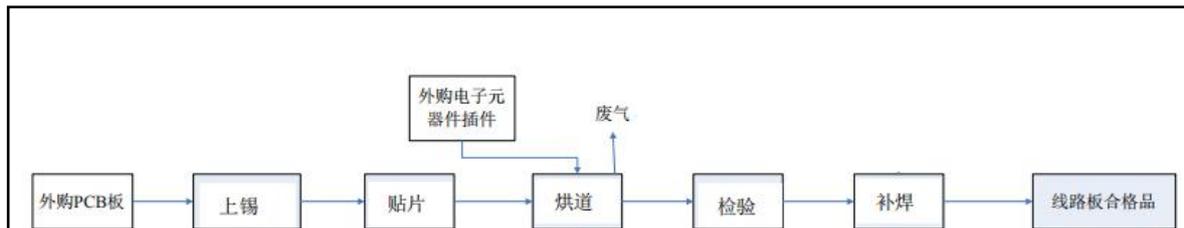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电路板，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线路板和外购的其他配件（芯片等）一起焊接组装。

外购 PCB 板的加工过程主要为线路板上锡及其化合物、贴片（零件贴装）、烘炉和补焊等过程。其中贴片过程使用贴片机，使用无铅焊锡及其化合物在烘道内 200℃温度下融化，冷却后固定芯片，经过检验，不合格产品使用无铅焊锡及其化合物丝进行补焊，合格后制作成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焊接废气。
- (3) 噪声：贴片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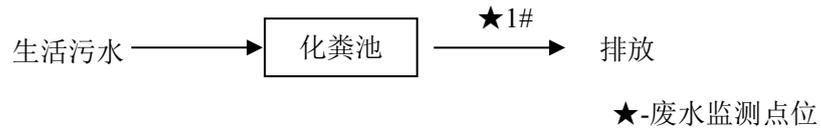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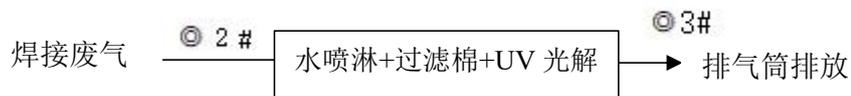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内贴片机、烘道、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1	废焊接包装材料	1t/a	间歇	1t/a	收集后由深圳明高荣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2	生活垃圾	3t/a	间歇	3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市溪。

废气：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和滤网过滤后做高空排放。

固废：废焊接包装材料经手机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8）85 号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你厂报送的《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的厂房建设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焊接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建设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焊接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废焊接包装材料收集后由深圳明高荣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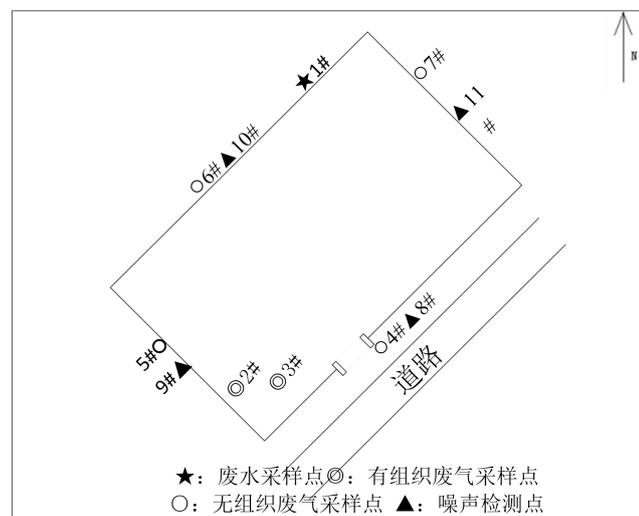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2019.8.12		2019.8.13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线路板	0.61	91.5%	0.58	87%	2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2019.8.12	1	7.17	26	305	6.13	0.78	0.36
		2	7.18	24	318	5.85	0.78	0.38
		3	7.19	27	312	6.26	0.81	0.35
		4	7.17	22	300	6.07	0.80	0.38
	日均值		7.17~7.19	25	309	6.08	0.78	0.37
	2019.8.13	1	7.16	21	307	6.22	0.82	0.37
		2	7.18	19	291	6.07	0.82	0.37
		3	7.19	23	309	6.29	0.85	0.33
		4	7.18	18	304	6.18	0.80	0.36
	日均值		7.16~7.19	20	303	6.19	0.82	0.36
	最大日均值		7.16~7.19	25	309	6.19	0.78	0.3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进口 2#	2019.8.12	1	178	51.4	9.15×10 ⁻³	3×10 ⁻⁶	5.34×10 ⁻¹⁰
		2	175	51.6	9.03×10 ⁻³	3×10 ⁻⁶	5.25×10 ⁻¹⁰
		3	169	51.2	8.65×10 ⁻³	3×10 ⁻⁶	5.07×10 ⁻¹⁰
	2019.8.13	1	173	52.5	9.08×10 ⁻³	3×10 ⁻⁶	5.19×10 ⁻¹⁰
		2	162	51.8	8.39×10 ⁻³	3×10 ⁻⁶	4.86×10 ⁻¹⁰
		3	176	52.4	9.22×10 ⁻³	3×10 ⁻⁶	5.28×10 ⁻¹⁰
废气出口 3# (15m)	2019.8.12	1	215	12.0	2.58×10 ⁻³	3×10 ⁻⁶	6.45×10 ⁻¹⁰
		2	217	11.5	2.50×10 ⁻³	3×10 ⁻⁶	6.51×10 ⁻¹⁰
		3	214	11.3	2.42×10 ⁻³	3×10 ⁻⁶	6.42×10 ⁻¹⁰
	2019.8.13	1	209	11.1	2.32×10 ⁻³	3×10 ⁻⁶	6.27×10 ⁻¹⁰
		2	212	11.0	2.33×10 ⁻³	3×10 ⁻⁶	6.36×10 ⁻¹⁰
		3	204	11.0	2.24×10 ⁻³	3×10 ⁻⁶	6.12×10 ⁻¹⁰
最大值			—	12.0	2×10⁻³	3×10⁻⁶	6.51×10⁻¹⁰
标准限值			—	120	10	8.5	0.3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东侧 4#	2019.8.12	1	0.88	3×10 ⁻⁶
		2	0.88	3×10 ⁻⁶
		3	0.79	3×10 ⁻⁶
	2019.8.13	1	0.74	3×10 ⁻⁶
		2	0.78	3×10 ⁻⁶
		3	0.78	3×10 ⁻⁶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南侧 5#	2019.8.12	1	0.79	3×10 ⁻⁶
		2	0.87	3×10 ⁻⁶
		3	0.87	3×10 ⁻⁶
	2019.8.13	1	0.71	3×10 ⁻⁶
		2	0.80	3×10 ⁻⁶
		3	0.72	3×10 ⁻⁶
厂界西侧 6#	2019.8.12	1	0.84	3×10 ⁻⁶
		2	0.99	3×10 ⁻⁶
		3	0.89	3×10 ⁻⁶
	2019.8.13	1	0.82	3×10 ⁻⁶
		2	0.79	3×10 ⁻⁶
		3	0.82	3×10 ⁻⁶
厂界北侧 7#	2019.8.12	1	0.73	3×10 ⁻⁶
		2	0.82	3×10 ⁻⁶
		3	0.96	3×10 ⁻⁶
	2019.8.13	1	0.84	3×10 ⁻⁶
		2	0.76	3×10 ⁻⁶
		3	0.80	3×10 ⁻⁶
最大值			0.96	3×10 ⁻⁶
标准限值			4.0	0.2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8.12	1	29.7	100.4	1.2	东南	阴
	2	30.7	100.2	1.3	东南	阴
	3	30.0	100.3	1.2	东南	阴
2019.8.13	1	29.7	100.4	1.2	东南	阴
	2	30.7	100.2	1.3	东南	阴
	3	30.0	100.3	1.2	东南	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2018）。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8.12	厂界东侧 (11#)	10:49-10:50	60.1
	厂界南侧 (8#)	10:55-10:56	61.6
	厂界西侧 (9#)	11:01-11:02	60.8
	厂界北侧 (10#)	11:08-11:09	62.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8.13	厂界东侧 (11#)	14:29-14:30	60.7
	厂界南侧 (8#)	14:36-14:37	62.1
	厂界西侧 (9#)	14:42-14:43	61.5
	厂界北侧 (10#)	14:48-14:49	61.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20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焊接包装收集后由深圳明高荣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8〕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台州黄岩区锦宏真空镀膜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台州黄岩区锦宏真空镀膜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8）85 号

关于《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你厂报送的《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的厂房建设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焊接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线路板（当日产量）0.61 万套，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线路板（当日产量）0.58 万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8 月 13 日 _____

附件 3.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1页 共8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8-2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2页 共8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8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采样日期：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检测日期：2019年8月12日-8月1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计 PHSJ-4A 型	YQ-12-1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12-08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	YQ-12-071
锡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YQ-12-07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4页 共8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采样 点位 置	采样 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类
排放 口 1#	2019. 08.12	1	微黄微浑	7.17	26	305	6.13	0.78	0.36
		2	微黄微浑	7.18	24	318	5.85	0.78	0.38
		3	微黄微浑	7.19	27	312	6.26	0.81	0.35
		4	微黄微浑	7.17	22	300	6.07	0.80	0.38
		日均值		-	25	309	6.08	0.78	0.37
	2019. 08.13	1	微黄微浑	7.16	21	307	6.22	0.82	0.37
		2	微黄微浑	7.18	19	291	6.07	0.82	0.37
		3	微黄微浑	7.19	23	309	6.29	0.85	0.33
		4	微黄微浑	7.18	18	304	6.18	0.80	0.36
		日均值		-	20	303	6.19	0.82	0.3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5页 共8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进口 2#	2019.08.12	1	178	51.4	9.15×10 ⁻³	3×10 ⁻⁶	5.34×10 ⁻¹⁰
		2	175	51.6	9.03×10 ⁻³	3×10 ⁻⁶	5.25×10 ⁻¹⁰
		3	169	51.2	8.65×10 ⁻³	3×10 ⁻⁶	5.07×10 ⁻¹⁰
		最大值		51.6	9.03×10⁻³	3×10⁻⁶	5.34×10⁻¹⁰
	2019.08.13	1	173	52.5	9.08×10 ⁻³	3×10 ⁻⁶	5.19×10 ⁻¹⁰
		2	162	51.8	8.39×10 ⁻³	3×10 ⁻⁶	4.86×10 ⁻¹⁰
		3	176	52.4	9.22×10 ⁻³	3×10 ⁻⁶	5.28×10 ⁻¹⁰
		最大值		52.5	9.08×10⁻³	3×10⁻⁶	5.28×10⁻¹⁰
废气出口 3# (15m)	2019.08.12	1	215	12.0	2.58×10 ⁻³	3×10 ⁻⁶	6.45×10 ⁻¹⁰
		2	217	11.5	2.50×10 ⁻³	3×10 ⁻⁶	6.51×10 ⁻¹⁰
		3	214	11.3	2.42×10 ⁻³	3×10 ⁻⁶	6.42×10 ⁻¹⁰
		最大值		12.0	2.58×10⁻³	3×10⁻⁶	6.51×10⁻¹⁰
	2019.08.13	1	209	11.1	2.32×10 ⁻³	3×10 ⁻⁶	6.27×10 ⁻¹⁰
		2	212	11.0	2.33×10 ⁻³	3×10 ⁻⁶	6.36×10 ⁻¹⁰
		3	204	11.0	2.24×10 ⁻³	3×10 ⁻⁶	6.12×10 ⁻¹⁰
		最大值		11.1	2.33×10⁻³	3×10⁻⁶	6.36×10⁻¹⁰
	标准限值			120	10	8.5	0.3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6页 共8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 (mg/m ³)
厂界东侧 4#	2019.08.12	1	0.88	3×10 ⁻⁶
		2	0.88	3×10 ⁻⁶
		3	0.79	3×10 ⁻⁶
	2019.08.13	1	0.74	3×10 ⁻⁶
		2	0.78	3×10 ⁻⁶
		3	0.78	3×10 ⁻⁶
厂界南侧 5#	2019.08.12	1	0.79	3×10 ⁻⁶
		2	0.87	3×10 ⁻⁶
		3	0.87	3×10 ⁻⁶
	2019.08.13	1	0.71	3×10 ⁻⁶
		2	0.80	3×10 ⁻⁶
		3	0.72	3×10 ⁻⁶
厂界西侧 6#	2019.08.12	1	0.84	3×10 ⁻⁶
		2	0.99	3×10 ⁻⁶
		3	0.89	3×10 ⁻⁶
	2019.08.13	1	0.82	3×10 ⁻⁶
		2	0.79	3×10 ⁻⁶
		3	0.82	3×10 ⁻⁶
厂界北侧 7#	2019.08.12	1	0.73	3×10 ⁻⁶
		2	0.82	3×10 ⁻⁶
		3	0.96	3×10 ⁻⁶
	2019.08.13	1	0.84	3×10 ⁻⁶
		2	0.76	3×10 ⁻⁶
		3	0.80	3×10 ⁻⁶
最大值			0.96	3×10 ⁻⁶
标准限值			4.0	0.2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7页 共8页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8.12	09:00-10:00	东南	1.2	29.7	100.4	晴
	13:00-14:00	东南	1.3	30.7	100.2	晴
	15:00-16:00	东南	1.2	30.0	100.3	晴
2019.08.13	09:00-10:00	东南	1.2	29.7	100.4	阴
	13:00-14:00	东南	1.3	30.7	100.2	阴
	15:00-16:00	东南	1.2	30.0	100.3	阴

表 4: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08.12	厂界东侧 (11#)	10:49-10:50	60.1
2		厂界南侧 (8#)	10:55-10:56	61.6
3		厂界西侧 (9#)	11:01-11:02	60.8
4		厂界北侧 (10#)	11:08-11:09	62.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1	2019.08.13	厂界东侧 (11#)	14:29-14:30	60.7
2		厂界南侧 (8#)	14:36-14:37	62.1
3		厂界西侧 (9#)	14:42-14:43	61.5
4		厂界北侧 (10#)	14:48-14:49	61.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018
页码	第8页 共8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固废处置协议

协议书

甲方	深圳明高荣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联络人	苏华军 15919867664	联络人	鄢茂青 13805858847
电话	0755-23697737	电话	0574-65179128
传真	0755-23696102	传真	0574-65179128

协议内容

甲方生产锡膏提供乙方使用。由于异地使用，所以用锡膏瓶安装，乙方在锡膏使用完成后，必须把锡膏瓶退还甲方。特此协议。

甲方：	深圳明高荣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法人：	刘世明	法人：	鄢茂青
电话：	0755-23697737	电话：	0574-65179128
地址：	深圳市公明镇塘尾总公司宇翔工业园	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镇前村

附件 5.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活污水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宁海县佳宏电子厂根据《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08 号，建筑面积约 1000m²，半自动上锡机 4 台、贴片机 5 台等生产设备，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8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焊接包装材料由深圳明高荣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及锡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及锡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200万套线路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邹成青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厂长	13805818847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伊南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201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11 日，宁海县佳宏电子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佳宏电子厂年加工 200 万套线路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佳宏电子厂

2019年9月11日